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嗣先後於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一〇五年九月二十日、一〇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〇九年十月二十日修正發布迄今。
- 二、本次修正係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考量本府為提升天母網球場服務及設施品質，俾利提供民眾高水準之健康休閒體育設施與生活機能空間，達到推廣全民運動之目的，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規定，將天母網球場自一一〇年八月起，以營運移轉（OT）方式，委由民間機構營運管理，爰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所定「天母網球場」文字。復為配合本府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府授資應字第一〇九三〇一五二七三號函提供本市市民使用本府場館優惠之意旨，新增「臺北市民票」票種、票價、開放時段及適用對象。又體育局審酌本府預計於一一二年，將景美游泳池及其附屬設施（即健身房、多功能教室）與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一併以營運移轉（OT）方式，委由民間機構營運管理，以便提供民眾使用，爰配合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公益時段（免費入場時段），調整現行規定第四條附表所定景美游泳池及其附屬設施提供六十五歲以上民眾之免費入場時段。另永春活力館預計於近期開放大眾使用，經體育局盤點該場館現有設施設備狀態及場館營運人力配置，評估場館營運成本及運作模式，調整現行規定第四條附表所定開放時段及票價，爰擬具本標準第三條、第四條附表修正案。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修正條文第三條：配合本府自一一〇年八月起，將天母網球場以營運移轉(OT)方式，委由民間機構營運管理，爰自現行條文第三條所定適用本標準之體育局所轄場館範圍，刪除「天母網球場」之文字。另現行條文第四條附表亦配合一併修正。

(二) 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

1. 為配合本府提供本市市民使用本府場館優惠政策，新增「臺北市民票」票種、票價、開放時段及適用對象，並將「全票」票種名稱修正為「普通票」。
2. 考量本府預計於一一二年將景美游泳池及其附屬設施，與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一併以營運移轉(OT)方式，委由民間機構營運管理，爰配合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所定公益時段(免費入場時段)，調整景美游泳池及其附屬設施提供六十五歲以上民眾使用之免費入場時段。
3. 經體育局盤點永春活力館設施設備狀態、營運人力配置、場館營運成本及運作模式，調整開放時段及票價。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一〇年十月十五日府法綜字第一一〇三〇四四〇二一號令發布。